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小誠徵106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報名資格：
應符合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相關法令規定。

（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1、【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3、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4、最近3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貳、聘任師資類別：科任教師8名【擔任閩南語支援教師1名、客語支援教師1

 名、表演藝術2名、體育1名、音樂1名、一般(代輔導團減授課)1名、英

 語1名】。

參、聘期：106年8月30日至107年6月30日。(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肆、授課節數：10節左右，實際授課節數依學校需求得彈性調整之。

伍、待遇：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每節260元、本土閩南語、客語師

 資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鐘點費每節320元)、勞保、勞退、二代健

 保依規定繳納。

陸、報名方式：
一.請符合資格者於106年8月23日(三)16：00前務必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二.請於106年8月23日(三)下午4點前遞送報名資料（含教師證及相關學經歷證 件……等資料影本）至本校教務處張主任收(個人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三.報名地址：721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4鄰文昌路18號

 四.電話：06–5722145轉802

柒、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核，通過書面審核者另行通知。
 二.錄取名單經確認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錄取教師須配合學校辦理成果發表及相關活動。
 四.未獲錄取者，亦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

 代課人力資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
 五.經報到應聘後雙方契約即成立，本於誠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它

 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六.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歡迎意者來電指教。